

## 2.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沂源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崔路、三九路、草齐路、淄安路环境影响评价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崔路、三九路、草齐路、淄安路环境影响评价等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类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4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02.21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